

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本區公立納骨牆使用依層別高度不同收費標準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骨灰櫃⁽²⁾</th><th colspan="2">納骨櫃⁽²⁾</th></tr><tr><td>第六層⁽²⁾</td><td>六千元⁽²⁾</td><td rowspan="2">第三層⁽²⁾</td><td rowspan="2">九千元⁽²⁾</td></tr><tr><td>第五層⁽²⁾</td><td>七千元⁽²⁾</td></tr><tr><td>第四層⁽²⁾</td><td>一萬元⁽²⁾</td><td rowspan="2">第二層⁽²⁾</td><td rowspan="2">一萬二千元⁽²⁾</td></tr><tr><td>第三層⁽²⁾</td><td>一萬元⁽²⁾</td></tr><tr><td>第二層⁽²⁾</td><td>七千元⁽²⁾</td><td rowspan="2">第一層⁽²⁾</td><td rowspan="2">九千元⁽²⁾</td></tr><tr><td>第一層⁽²⁾</td><td>六千元⁽²⁾</td></tr></table> 註：每櫃均為一櫃一罐 單位：新臺幣 元⁽²⁾ 本區樹葬植存每一穴位以新臺幣三仟元費用收取。 前項各款非臺中市和平區籍者均以 5 倍費用收取。	骨灰櫃 ⁽²⁾		納骨櫃 ⁽²⁾		第六層 ⁽²⁾	六千元 ⁽²⁾	第三層 ⁽²⁾	九千元 ⁽²⁾	第五層 ⁽²⁾	七千元 ⁽²⁾	第四層 ⁽²⁾	一萬元 ⁽²⁾	第二層 ⁽²⁾	一萬二千元 ⁽²⁾	第三層 ⁽²⁾	一萬元 ⁽²⁾	第二層 ⁽²⁾	七千元 ⁽²⁾	第一層 ⁽²⁾	九千元 ⁽²⁾	第一層 ⁽²⁾	六千元 ⁽²⁾	第十六條之一 本區公立納骨牆使用依層別高度不同收費標準如下： <table><tr><th>層別</th><th>骨灰櫃</th><th>納骨櫃</th></tr><tr><td>第八層</td><td>八千元</td><td>一萬一千元</td></tr><tr><td>第七層</td><td>九千元</td><td>一萬二千元</td></tr><tr><td>第六層</td><td>一萬五千元</td><td>一萬八千元</td></tr><tr><td>第五層</td><td>一萬五千元</td><td>一萬八千元</td></tr><tr><td>第四層</td><td>一萬五千元</td><td>一萬八千元</td></tr><tr><td>第三層</td><td>一萬五千元</td><td>一萬八千元</td></tr><tr><td>第二層</td><td>九千元</td><td>一萬二千元</td></tr><tr><td>第一層</td><td>八千元</td><td>一萬一千元</td></tr></table> 註：每櫃均為一櫃一罐 單位：新臺幣 元 本區樹葬植存每一穴位以新臺幣三仟元費用收取。 前項各款非臺中市和平區籍者均以 5 倍費用收取。	層別	骨灰櫃	納骨櫃	第八層	八千元	一萬一千元	第七層	九千元	一萬二千元	第六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第五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第四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第二層	九千元	一萬二千元	第一層	八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一、修正第一項層別與收費標準。
骨灰櫃 ⁽²⁾		納骨櫃 ⁽²⁾																																																	
第六層 ⁽²⁾	六千元 ⁽²⁾	第三層 ⁽²⁾	九千元 ⁽²⁾																																																
第五層 ⁽²⁾	七千元 ⁽²⁾																																																		
第四層 ⁽²⁾	一萬元 ⁽²⁾	第二層 ⁽²⁾	一萬二千元 ⁽²⁾																																																
第三層 ⁽²⁾	一萬元 ⁽²⁾																																																		
第二層 ⁽²⁾	七千元 ⁽²⁾	第一層 ⁽²⁾	九千元 ⁽²⁾																																																
第一層 ⁽²⁾	六千元 ⁽²⁾																																																		
層別	骨灰櫃	納骨櫃																																																	
第八層	八千元	一萬一千元																																																	
第七層	九千元	一萬二千元																																																	
第六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第五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第四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第二層	九千元	一萬二千元																																																	
第一層	八千元	一萬一千元																																																	
第十七條 本區納骨設施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減免之： 一、本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二、為國殉職將士，得免收使用費。 三、在本區轄內服務之公教人員得比照本區區民辦理。 四、上述減免以死亡之日或撿骨核准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減免。 五、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使用本區納骨塔櫃位時，得減免使用費新台幣 5000 元整。 六、舊墓更新計畫起掘之骨灰(骸)，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	第十七條 本區納骨設施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減免之： 一、本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二、為國殉職將士，得免收使用費。 三、在本區轄內服務之公教人員得比照本區區民辦理。 四、上述減免以死亡之日或撿骨核准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減免。 五、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使用本區納骨設施櫃位時，得減免使用費新台幣 5000 元整。 六、舊墓更新計畫起掘之骨灰(骸)，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	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得減免之設施為納骨塔。 二、新增第一項第七款條文。																																																	

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七、<u>納骨牆興建中往生之先人暫厝第五公墓或其他公墓之骨灰(骸)</u>，得免收使用費。但以<u>本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u> 無名或無主屍體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免費使用本區殯葬設施，並以本公所指定位置為限。 第一項各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奉置前併申請書提出申請。	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無名或無主屍體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免費使用本區殯葬設施，並以本公所指定位置為限。 第一項各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奉置前併申請書提出申請。	
---	--	--